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1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2.4.20	楊雅惠	簡吟如	pa 周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」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4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8日至該轄「花壇藥局」抽驗該公司販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，查獲旨揭產品外盒未標示醫療器材商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